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天目药业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发布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临时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天目药业进行了充分沟通，确认临时公告的相关内容属实，现将核查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承接天目药业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所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全面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天目药业原预约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签定业务约定书后，时间已临近春节，我所未能安排足够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进行预审，同时，又因本所首次承接天目药业审计业务，项目组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具体情况，还要对期初数进行适当的审计程序，极大地增加了审计工作量。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直至 2020 年 3 月初，杭州市临安区政府才同意各酒店进行复工营业申报，逐步通过复工审批、开始营业，外来复工人员须凭单位健康承诺书（盖章）、个人健康码和个人轨迹上报街道、经信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复工入驻酒店。本所负责天目药业审计的项目组成员目前一共六人，其中，非湖北籍 3 人，天目药业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所非湖北籍项目组成员的来杭备案工作，非湖北籍项目成员 3 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到达杭州审计现场，立即开展审计相关工作。项目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3 人，均来自湖北武汉地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武汉解封后才能外出。根据杭州市的防疫政策，针对武汉来杭人员，需经隔离检测健康后才能入住酒店。湖北籍项目成员中，项目负责人来杭经隔离检测后，于 4 月 13 日到达杭州审计现场；另外 1 名项目成员于 4 月 10 日到达安徽黄山审计现场；项目合伙人目前通过远程方式指导项目组审计工

作，后期择机再到项目现场。疫情稳定后，本所承接的各业务单位的审计工作都在加班加点进行，因该项目已安排了部份非湖北籍的项目成员，无法全部更换成非湖北籍的项目成员来公司现场审计。

同时，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关行业，如银行、客户、交通、物流等，不能及时全面复工，也对审计效率产生了很大影响，如银行函证发出与收回、往来函证寄出与收回等。

由于上述原因，本所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按原计划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天目药业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计受限的科目及程度

由于疫情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到达现场进行审计，导致很多重要审计程序无法按计划如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货币资金、收入及往来款项等函证程序无法如期实施；这将影响货币资金的存在性、以及与货币资金函证相关的抵押、担保、长短期借款、应收票据。同时也影响收入发生的确认，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余额的认定。

2、存货及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盘点程序无法如期实施；这将影响存货存在性的认定、以及存货品质状况的判断，还有固定资产存在性，其品质状况的判断。也影响到存货减值的计提、固定资产是否闲置是否存在减值的认定。

3、内控测试如观察、重新执行等程序无法如期实施；无法取得公司各种内控实际执行是否有效得出正确结论，影响公司内控报告的出具。

4、重要的访谈程序无法如期实施等。据初步了解，公司表外事项较多，如担保、证监会整改函等，如果不访谈，无法了解这些事项的具体细节，对表外事项的完整性，以及这些表外事项是否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法作出正确判断，也无法判断这些事项是否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同时，由于上述审计程序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本所也无法按原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各级复核程序也无法按计划时间完成。

三、审计工作进展

随着各行业陆续复工复产，在本所及天目药业的共同努力下，天目药业项目组成员已进驻审计现场，各种受限因素正在逐渐消除中，目前审计进展较为顺利。

截至本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本所项目组已经完成了天目药业本部以及其三个子公司（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主要审计程序（函证回函检查以及期后事项除外），其余四个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的审计程序以及函证回函检查、底稿的复核等,将陆续有序开展。

四、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最大限度消除疫情对审计工作的影响,本所项目组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1、疫情期间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采取必要的远程审计程序,最大限度采用网络方式传递资料;

2、在客户复工的第一时间,派人进驻现场实施盘点等审计程序;在物流恢复的第一时间,实施各种函证程序;

3、根据本所员工的分布情况,利用本所总分所一体化的优势,及时调配项目组人员;

4、密切关注审计进度,根据审计进展情况,适时增派审计人员;

5、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项目组的督导;

6、与天目药业充分沟通和协调,高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

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本所预计将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天目药业与临时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建议将本专项审核意见与前述临时公告一并阅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天目药业